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008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所詢有關本部公告「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」措施，進入公司後是否符合外出之定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7月6日中市衛疾字第1100078346號函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本土疫情防治需要，本部公告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其中「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」措施，係為防範民眾外出時與不特定人近距離接觸所衍生之傳播風險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惟倘處於未接觸不特定人之內勤辦公室，於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隔板情況下，可暫免全程佩戴口罩，於交談或起身有可能近距離接觸時，則應戴好口罩。爰建議貴局依上開原則並視實際情形及具體情節衡酌裁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